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375,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387,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8,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5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0%;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3、标的资产的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4、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8、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2.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5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5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7、《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5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5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5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3%;反对52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迪、施伟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通知,程少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质押给鲁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程少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95.6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本次质押后,程少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8239.3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待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具体内容

1、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前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5、投资实施负责人:董事长;投资操作具体负责部门:财务部。

6、决策程序:本次增加的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2014年末审计净资产的17.63%,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同时,尽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的牵连,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并进行事中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足够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超出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理财的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财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1年)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对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并控制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售方	投资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建设银行佛山城西支行	8,000	2015年7月8日	2015年9月29日	3.10%
2	中国银行佛山卫福支行	1,300	2015年8月3日	2016年5月3日	3.20%
3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15年9月1日	2016年3月1日	3.30%
4	工商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2,000	2015年9月2日	2016年3月3日	3.70%
5	交通银行佛山体育路支行	2,000	2015年9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2.05%-3.35%
6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4,000	2015年9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3.40%
7	建设银行佛山城西支行	5,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4月24日	3.40%
8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3.30%
9	中国银行佛山卫福支行	1,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30日	3.30%
10	农业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1,000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3.55%
11	工商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3,000	2015年10月30日	循环投资	3.30%
12	交通银行佛山体育路支行	3,000	2015年11月02日	无固定期限	2.05%-3.35%
13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14,500	2015年11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3.40%
14	交通银行佛山体育路支行	3,000	2015年11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2.05%-3.35%
15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3.50%

截止目前,上述购买仍持有的相关理财产品累计为19,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派人员工作安排的函》,调任函提出因王立新同志工作重心调整,不宜继续兼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一职,请公司按相关程序进行董事改选工作。调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立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王立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程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待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关于调整外派人员工作安排的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件:

程科: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审计专业本科毕业,审计师。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广州东山企业管理局审计处助理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并兼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富煌城市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富煌城市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法定代表人:杨俊斌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经营范围:城市规划咨询,城市金融服务,城市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区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及旅游产业开发经营,健康及科技产业开发经营,商务及会展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7、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创新转型的全新业务模式,以"金融+投资+建设"的投建一体为发展战略目标,从单一建设工程承包商转向与政府平台合作的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商,从单一建设工程招投标转向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实施投建一体的PPP建设项目,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俊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创新转型的全新业务模式,以"金融+投资+建设"的投建一体为发展战略目标,从单一建设工程承包商转向与政府平台合作的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商,从单一建设工程招投标转向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实施投建一体的PPP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富煌城市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1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9,670,000	2016-01-22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29%	融资
合计	-	9,670,000	-	-	-	6.2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1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本次质押股份9,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累计质押股份8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1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和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4、2015-077、2015-085、2015-086、2016-001和2016-008)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71、2015-082和2016-005)。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1")和《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重组问询函1和重组问询函2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问询函1》中涉及的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重组问询函2》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重组问询函2》中的个别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2016年1月21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早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